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9-0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9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变更如下：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

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在准则转换日，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9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